

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

关于洛阳中铁强力机械有限公司提升改造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意见的函

洛阳中铁强力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及《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关于开展2024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的通知》精神，2024年12月25日，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及专家对洛阳中铁强力机械有限公司提升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形成核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洛阳中铁强力机械有限公司提升改造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项目为新建工程，厂区原计划用地面积88685.21m²。项目总建筑面积85314.9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4406.86m²，地下建筑面积908.05m²，容积率1.12，建筑系数52.19%，绿地率12.82%。截止目前，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及项目建设资金所限，原计划于项目西侧地块建设的强力三车间，及地块内配套的道路、绿化等设施暂不列入实施计划，该地块面积27070.61m²，建筑面积36093.06m²，项目实际用地面积61614.60m²，总建筑面积49221.85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4栋多层行政办公及生活设施楼（包括1栋科研楼、2栋宿舍楼、1栋食堂），6座生产厂房、库房；1座消防水池；及其它配套建设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

消防工程、弱电工程、室外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

工程于 2021 年 7 月开工，阶段性工程于 2024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

建设单位委托洛阳市水润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中铁强力机械有限公司提升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3 年 5 月 29 日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孟水许字〔2023〕019 号），建设单位委托洛阳方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了监理工作，洛阳泉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24 年 7 月，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通过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接受报备并出具验收回执单。

二、核查情况

本次核查主要采用现场查勘、查阅资料、问询答疑等方式进行，核查组成员填写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情况记录表》。

根据现场核查，核查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监测和监理，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后续管理和维护责任基本落实；按规定履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程序，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厂区北部存在少量黄土裸露现象，植被恢复不够到位；
- 2.验收报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不够准确；
- 3.缺少部分影像资料。

三、核查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和技术支撑单位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技术报告结论，核查组认为：洛阳中铁强力机械有限公司提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主要程序履行、验收标准和条件执行方面未发现严重问题。

四、下步要求

- 1.建设单位对裸露空地等区域进行植被恢复，并加强管护；
- 2.进一步复核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并完善相关资料；
- 3.补充缺少影像资料等。

请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

